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中医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程海波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区B1栋13层

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维护仙林校区的治安秩序，有效地预防各类案件的发生，及时、妥善地处理发生在校园及周边的突发事件，确保仙林校区的安全稳定，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2028年度仙林校区安保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MDY-G2025-0142，校内项目编号：NZYZB2025-138）公开招标的结果，现委托乙方为甲方仙林校区（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提供安保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安保服务区域和内容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区域为甲方仙林校区（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安保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及相关大门的车辆收费管理。做好大门出入人员、车辆、物资的检查与控制，包括：仙林校区东、南、西、北门实行24小时门卫管理及相关大门的车辆管理；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行政楼门前执勤，确保大门安全、有序、畅通。校园防火、防盗、防暴、防投毒、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全面负责校园秩序与安全。做好校园安全巡查工作，对各大门周边与广场车辆要予以有效控制与指挥，对车辆违规停放等实施管理，要有效维护交通秩序并规范车辆停放，对进校可疑人员要及时询查与控制，对突发安全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处置，对未经批准的临时经营摊点要及时取缔。

3.全面负责校园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与检查工作。要做好重点部门的定点守护，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每日对校内危险品库房进行定时巡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4.全面负责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及时上报。

5. 负责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确保活动安全。

6. 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处理校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做好相关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负责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要加强学习与训练，做到反应迅速，处置得当，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援助。

8. 负责随时为甲方师生提供安全紧急救助服务，做好安保人员之间的协调、联动工作。

9. 负责甲方校园内交通设施、警示标志、室外消防栓的检查及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完好。

10. 负责做好冬季山林防火的巡查、安保工作。

11. 负责做好校园内部综合治理工作，配合政府部门打击校园内部的违法犯罪活动。

12. 负责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厚生楼大厅执勤。在甲方正常上班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之外的时间段对危化品仓库进行值守。

13.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具体的安保管理与服务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2。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保安队的工作提出要求、明确责任、进行指导、实施督查，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其它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

2. 为保证队伍稳定，乙方更换小队长以上者或一次更换3名以上队员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3. 提供保安队员进驻后的集体宿舍、床铺等必要生活设施。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因重大活动临时调整乙方的保安队员岗位和职责。甲方应付乙方的费用仍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6. 如遇甲方临时安排任务，为超合同范围内工作量，甲方可按南京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24元（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有调整，按调整后金额）每人每小时支付，具体工作时间和人数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月开票结账。

7. 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所作承诺、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考核采取专项考核与师生评价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包括满意度测评、座谈会、各种意见反馈等）相结合的办法。所有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做出责

其限期或立即整改等处理，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考核并接受考核结果和相应处理结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派驻62岗（人）的保安队员，分别担任校门守卫、校园巡逻、要害部位守护和监控中心值班等工作。工作任务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安排。甲方制订的有关保安人员岗位配置和职责要求和安保管理与服务要求为本合同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乙方应及时将包含62岗（人）保安队员基本信息的书面名单（须加盖乙方单位章）提供于甲方保卫处，该书面名单须包含62岗（人）保安队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文化程度、职务、岗位、业务资格情况、有效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等）等基本信息。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上述人员发生调整或变动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原在岗人员的职务、岗位；更换原在岗人员等情形），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调整或变动后的书面新人员名单。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或变动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的，需要在调整或变动人员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正式调整或变动。具体岗位配置和工作职责要求见本合同附件1。

2. 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队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负责教育保安队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规章制度、保安从业规范以及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恪尽职守，文明执勤，规范用语，礼貌待人，为确保甲方的校园安全而认真工作。负责对保安队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技能训练和日常教育管理、考核和奖惩，不断提高队员的职业道德水平、政治、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3. 乙方应与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之间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支付劳动报酬、企业福利和承担社保费用。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甲方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居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甲方校园。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法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10%；保安队长的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乙方应向甲方派遣符合素质要求的人员，另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其它原因不适宜继续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5. 乙方负责按时配备派驻保安值班人员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四季服装、大衣、武装带、装具、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负责支付派驻保安队员因公休或病、事、婚、丧假等原因而缺员需另行安排他人顶岗、加班的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并及时向甲方报备，甲方不承担调配补充相关费用及节假日加班费。

6.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保安队员在执勤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伤亡事故进行处理，并根据劳动关系依法承担相关费用或赔偿。乙方保安人员值班时因处理不当（如动手打人等及其他故意或过失情形），导致自身伤亡事故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害时，亦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乙方不得拖延怠慢，并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乙方自行承担其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聘用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保、福利费等）和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亦不做任何赔偿和补偿。乙方与其聘用服务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关系等均与甲方无关。

7. 乙方负责教育担负校门守卫的保安队员必须严格执行《校门管理规定》、《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及其他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安全。

8. 乙方负责教育担负治安巡逻、车辆停放管理和重点要害部位守护的保安队员要高度重视本职工作，确保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

9. 乙方负责教育担负监控中心值班的保安队员要熟悉校园监控设施分布状况及相关设备的操作要领、接处警方法，妥善处置各类预警信息，并根据情况及时向值班干部汇报。从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每月至少一次。

10. 乙方负责教育保安队员在执勤中及时发现和制止有损甲方安全的行为。遇到校园内发生案件或其它突发事件（故）时，应及时、妥善处置，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领导报告。如抓获犯罪嫌疑人，应送交甲方保卫处处理。负责教育保安队员及时清除校园橱窗内各种有害信息。

11. 乙方保安队兼校区义务消防队，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校园防火安全工作。校园发生火灾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赶赴现场，并主动奋力扑救，有效组织疏散，维护秩序，同时将处置情况报甲方保卫处。乙方应负责校园巡逻电动警车的使用和维护，并负责交通道闸系统使用和维护。因乙方失职造成校区发生被盗或火灾等治安案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2. 乙方应保障其所派驻保安队员的合法权益，按国家规定合法用工，并为其缴纳相关费用。

13. 乙方应配合学校校园110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参与综合值班工作。

14. 乙方应执行学校提出的AB岗管理制度和点面责任结合机制。

15. 乙方应加强安保信息化建设，建立动态警务信息随时报告和安保信息定期汇报制度。

16. 乙方应协助甲方社会联防协作体系建设，与楼宇物业协作，相互监督，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与相关的院系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与

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增强社会联动能力。

17. 乙方应完成好甲方临时交办的各项执勤工作任务。

18.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考核检查和日常工作检查，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考核结果和相应处理结果，乙方知晓、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全年实际支付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四、保安服务质量考核

1. 乙方应从本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起提供保安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要求，做好车辆、人员进出查验、登记等门卫管理工作，控制闲杂人员，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出现应及时发现而没有及时发现的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保卫处的巡逻路线要求24小时进行巡逻，控制闲杂人员，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炸、防侵害等工作，确保校区安全。校区发生被盗或火灾等治安案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4. 根据甲方向乙方反映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应对违纪和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保安队员及队长给予经济处罚，甲方或乙方发现保安人员违反规章制度的，第一次违规队员将予处罚50元，同时队长将予处罚100元；第二次违规队员将予处罚100元，同时队长将予处罚200元，相关队员出现第三次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违规队员调离甲方场所。前述经济处罚，甲方有权从次月应支付的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 对由于乙方自身管理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者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 甲方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所作承诺、本合同条款、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实施全面考核。考核采取专项考核与师生评价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包括满意度测评、座谈会、各种意见反馈等）相结合的办法。所有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考核意见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3。

（1）考核方式

每月进行一次，由甲方保卫处组织测评。

（2）考核内容（满分100分）

由甲方保卫处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所作承诺、合同条款和服务内容制定的相关工作考核细则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每月至少一次的例行检查，由乙方管理人员陪同甲方检查人员一起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考核分为三个层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分（含80分）-89分为合格；80分

以下为不合格。

（3）考核结果及运用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80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上（包括70分）、8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60分以上（包括60分）、7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

乙方当月得分低于60分的，则视为乙方未能完成当月的相关工作，不予以支付当月的服务费。所扣款项在本合同应结算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五、服务期限和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合同为1+1+1，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签署下一年合同，即先签订服务期为一年的第一年服务期合同，若乙方第一年服务期合同的履约情况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则甲方与乙方续签服务期为一年的第二年服务期合同；若乙方第二年服务期合同的履约情况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则甲方与乙方续签服务期为期一年的第三年服务期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中标价为：￥14,280,366.00（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捌万零叁佰叁拾陆元整），对应3年服务期的安保服务费，每年安保服务费为：￥4,760,112.00（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整），即本合同价款为：￥4,760,112.00（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整），每月安保服务费为：￥396,676.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陆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按本条支付安保服务费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保安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2.付款方式

按月经考核后支付，前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在下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支付，即：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下月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最后一个月安保服务费在合同服务期届满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双方没有任何分歧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将根据日常考核检查情况（如：实际到岗人数、履责情况等）和考核结果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乙方知晓、同意并确认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和全年实际支付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须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合法发票。如遇甲方高校寒暑假财务封账或预算未下达执行等情形，则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予以认可并不构成甲方违约且不向甲方主张顺延期间的利息。

3. 乙方指定的收取本合同项下所有应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45012054000014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淮支行】

甲方向上述乙方账号付款后即视为已付款。由于乙方账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由于银行的原因以及其他任何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收到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或失职直接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经查证属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款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索。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配足符合素质要求的人员，如果经甲方、行业管理部门检查发现或甲方老师、学生举报乙方未能按规定配足人员，或人员不符合相关要求视同配备不足，经甲方查证查实的，均须按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的人均价格扣除当月缺额人员安保服务费。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采用分包或转包他人的形式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全年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保密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技术情报、资料泄密的，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有关国家行政部门举报或报案，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没收甲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涉及人员范围：合同履行中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委派甲方的人员。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本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以各种不合理的理由、方式拒不配合甲方完成交接，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若乙方延迟撤场达15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合同到期的，甲方有权拒付最后一期合同款项以作为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终止日当期合同款项以作为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八、其他事宜

1.合同履行期限内，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费用一般不予调整。

2.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有违规行为或发现有其他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或调换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0日内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或调换到位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时间结清费用，乙方撤出全部派驻人员，并配合甲方及时进行工作交接。乙方以各种不合理的理由、方式拒不配合甲方完成交接，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若乙方迟延撤场达【15】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付最后一期合同款项以作为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单方面擅自修改和中止。实施中若发生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仙林校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南京中医药大学，账号：4301010109001027264，基本户开户行：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交纳人民币5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至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交接后，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服务合格、无违约情形且双方自愿不再续签二、三年度合同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甲方与乙方续签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安保服务合同的，则前述履约保证金继续作为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安保服务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直至第三年度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交接后，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服务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补足。

5.保密条款：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确保其工作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均能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人员范围：合同履行中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委派甲方的人员。保密期限：永久。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6.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考核办法、本合同附件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要求，如遇文件中出现相关服务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附件1：岗位配置和工作职责要求

附件2：安保管理与服务要求

附件3：考核意见书格式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南京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3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30